

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刘晓强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7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n 或 www. neeq. cc) 上刊登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2017-07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782,7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13%。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刘晓强、朱淑梅、刘慧洁、王晓利、李文秀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第二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终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82,7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刘剑秋、王洪波为第二届

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第二届监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终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82,78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董事及监事个人简历

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27 日